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函

地址：806027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承辦人：王姿文

電話：(07)821-0171

電子信箱：Rachel.Wang@wda.gov.tw

受文者：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分署綜字第1120216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分署辦理「113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提案受理期間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113年1月15日止(郵戳為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0月12日發訓字第112250395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為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推動企業預聘訓練制度，導入工作崗位訓練，參訓對象為畢業前2年之本國籍在校生，訓練模式為實務學程模式及訓練學程模式，補助金額為80萬及30萬，以協助大專生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
- 三、本分署轄區(高雄、屏東、澎湖、台東)有意願申請旨揭計畫之大專校院，請於受理期間內提報訓練計畫，以「校」為單位函文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公文。
  - (二)申請計畫彙總表。
  - (三)實務學程模式申請計畫書或訓練學程模式申請計畫書(電子檔及紙本各1份)。
  - (四)產學合作契約影本。
  - (五)工作崗位訓練單位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立案及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

之登記資料。

四、另於112年12月31日前提案者請送至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聯絡電話：07-9623360分機5111至5113及5117、地址：806611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3樓之9)，113年度送件地點將另行通知。

五、隨函檢附旨揭計畫規定1份。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德科技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